

CT515.4
138

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法律出版社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ОРГАРИИ

本书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出版的《外国社会主义国家刑事立法丛书》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部分（1961年版）译出，并按照1961年保加利亚“科学与艺术”出版社出版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保文本校订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译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66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3 $\frac{1}{4}$ ·字数62,000

1963年5月第1版

196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70 定价（七）0.40元

统一书号6004·351

目 录

总 则

刑法典的任务	1
第一章 犯罪	1
第二章 責任能力	3
第三章 預备和未遂	4
第四章 共同犯罪	4
第五章 刑罰	5
第六章 量刑	10
第七章 对未成年人的特殊規定	12
第八章 緩刑	13
第九章 免除刑事追訴和执行刑罰的原因	13
第一〇章 恢复名誉	16
第十一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17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人民共和国的犯罪	19
第一节 叛国	19
第二节 叛变和間諜活动	20
第三节 暗害行为、破坏行为和怠工	23
第四节 危害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犯罪	24

第五节	与本章有关的一般犯罪	25
第六节	危害其他劳动人民国家的犯罪	26
第二章	侵犯选举权罪	26
第三章	侵犯公共财产罪	27
第四章	危害国民经济罪	30
第五章	侵犯人身罪	35
第一节	杀人	35
第二节	伤害身体	38
第三节	遗弃致使处于危险状态中	40
第四节	剥夺自由	42
第五节	强迫	43
第六节	破坏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43
第七节	泄露他人秘密	44
第八节	侮辱和诽谤	45
第九节	猥亵	46
第六章	侵犯个人财产罪	49
第一节	偷窃	49
第二节	抢劫	50
第三节	侵占	51
第四节	欺骗	52
第五节	勒索	53
第六节	滥用信任	53
第七节	隐匿行为	53
第八节	损坏财产	54
第九节	剽窃	54

第七章 妨碍管理秩序罪..... 55

 第一节 反抗政权机关罪 55

 第二节 妨碍审判罪 59

第八章 违反货币和信贷制度罪..... 62

第九章 伪造文件..... 64

第一〇章 渎职罪..... 66

 第一章 妨害公共秩序罪..... 69

 第一节 违反规定的秩序 69

 第二节 妨害婚姻和民政罪 73

 第三节 违反兵役罪 75

 第四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76

 第五节 妨害宗教信仰罪 77

 第二章 危害公众的犯罪..... 78

 第三章 运输方面的犯罪..... 84

 第四章 军职罪..... 86

 第一节 叛变 87

 第二节 逃避军职 87

 第三节 违反从属制度和破坏军人荣誉的犯罪..... 88

 第四节 渎职罪 90

 第五节 违反守卫（岗哨、警卫）和内部勤务规则罪 91

 第六节 同军事行动有关的犯罪 92

 第七节 违反国际公约罪 93

几个名词的解释..... 94

过渡性规定..... 95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①

总 则

刑法典的任务

第一条 刑法典的任务，是通过规定犯罪及其所应判处的刑罚，来保卫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及其社会制度和法律秩序。

第一章 犯 罪

第二条^② 一切有罪的和法律宣布应受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作为和不作为)，都是犯罪。

第三条 威胁或者损害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社会制

① 本法典于1951年2月2日经保加利亚国民议会第三次例会通过，并于1951年2月13日在《国民议会主席团公报》第13号上公布。公布后作了多次修改和补充，见《国民议会主席团公报》1953年2月13日第13号、1953年11月6日第89号、1953年11月10日第90号、1956年2月10日第12号、1958年2月14日第13号、1958年11月11日第90号、1959年3月17日第22号、1959年6月30日第52号。

② 第二款已废除，见《国民议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

度或者国家所确立的法律秩序的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四条 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的行为，是有罪的行为。

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社会的后果发生的行为，是故意的行为。

行为人没有预见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但应当并且能够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会发生这种后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这种后果的行为，是过失的行为。

过失行为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处罚。

第五条 为了击退对政权或者对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的直接和非法的侵犯，在这种正当防卫情况下实施的行为，不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超过正当防卫限度的行为，如果是由于惊骇或者激动所引起的，不受处罚。

第六条 (已修改^①) 为了抢救国家的或者公共的利益，以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的利益，使其不受直接危害，行为人在不能用其他方法来避免这种危害的紧急避难情况下实施的行为，如果这种行为引起的损害比所避免的损害轻，不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如果避免危害本身构成犯罪，不是紧急避难。

第七条 形式上虽然具有法律规定的某种犯罪的要件，但是显著轻微并且没有危害后果的行为，不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八条 如果行为人不知道那些有关犯罪构成的实际情

① 見《国民議會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

况，就不能认定他是故意的。

本规定也适用于“不知道”本身不是过失的过失行为。

第九条 当行为人预料不到危害社会后果的发生时，偶然实施的行为不是有罪的行为。

第一〇条 由于执行依照规定程序发布的职务上的非法命令所实施的行为，如果这个命令不是显然犯罪的，该行为不是有罪的。

第一一条 某一行为虽然具有法律规定的某种犯罪的要件，但是显然无足轻重，并且其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不受处罚。

第一二条 某一行为虽然在实施的时候构成犯罪，但由于社会政治情况改变而丧失危害社会的性质的，不受处罚。

第二章 責任能力

第一三条 由于智力发育不全或者经常的或一时的精神错乱，而不能了解行为的性质和意义或者不能支配自己的行动的人所实施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是有罪的。

第一四条(已修改^①) 下列人实施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有罪的：

一、未滿十四岁的幼年人；

二、已滿十四岁但未滿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如果他不能了解行为的性质和意义，或者不能支配自己的行动的。

① 見《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

第三章 預备和未遂

第一五条 在犯罪开始实施以前,准备工具、寻找共犯和一切創造实施故意犯罪条件的行为,构成預备行为。

对于預备行为,只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才判处刑罰。

行为人自动放弃实施犯罪的,不受处罰。

第一六条 已经着手实施故意的犯罪但未完成的行 为,构成未遂行为。

对于未遂行为,判处对既遂犯罪規定的刑罰。

行为人实施未遂行为时,如果出于本人意图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处罰:

一、放弃完成犯罪;

二、避免犯罪結果的发生。

第一七条 如果在第一五条第三款和第一六条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下,預备和未遂的行为具有另一犯罪的要件时,行为人对这一犯罪負刑事責任。

第四章 共同犯罪

第一八条 实施故意犯罪的共犯是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

直接实施犯罪的人,是实行犯。

故意慫恿他人实施犯罪的人,是教唆犯。

用建議、指点、答应事后給予帮助、排除障碍、供給工具或

者用其他方法，故意幫助實施犯罪的人，是幫助犯。

第一九條 對於所有共犯，都判處對實施犯罪所規定的刑罰。

如果由於特殊情節，法律認為某些實行犯或者教唆犯實施的行為是另一種犯罪或者更嚴重的犯罪時，其他共犯如果知道這些情節的，也應對這一犯罪負責任。

根據法律免除或減輕某一共犯的刑罰的特殊情節，對於其他共犯沒有意義。

第二〇條 教唆犯和幫助犯，如果自動放棄繼續參加犯罪並阻礙犯罪行為的完成，或者避免犯罪結果發生的，不受處罰。

對於這些情形，適用第一七條的規定。

第五章 刑 罰

第二一條 刑事責任是個人的責任。

刑罰只根據現行法律判處，它的目的是：

一、使人民的敵人無能為害；

二、消除犯罪人實施其他犯罪的機會；

三、改造和重新教育犯罪人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四、使社會其他成員受到教育影響。

刑罰不能以傷害身體或者損害人格為目的。

第二二條 刑罰有下列種類：

一、剝奪自由；

- 二、不剝奪自由的勞役改造；
- 三、沒收部分財產或者全部財產；
- 四、罰金；
- 五、剝奪權利；
- 六、公開訓誡。

上述刑罰間輕重的比較，按照它們在前款中的次序決定，勞役改造三天折抵剝奪自由一天。

死刑被規定為暫時的和非常的刑罰方法，適用於威脅人民共和國基礎的最嚴重犯罪，以及其他特別危險的犯罪，死刑用槍決的方法執行。

第二三條（已修改^①） 剝奪自由可以定為一天以上二十年以下，並且在專門指定的地方服刑。

在剝奪自由的服刑期間完成的適當的工作，折抵為刑期，兩個工作日折抵剝奪自由三天。

在戰爭時期，軍事法院可以在軍事行動結束以前延緩執行已判處的刑罰（剝奪自由），而把被判刑人派往作戰部隊。本規則不適用於按照本法典分則第一章和第十四章第一節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的人。

對於已按照前款規定的辦法延緩執行其刑罰而在軍事行動結束以前又實施新罪的人，法院可以撤銷第一個判決判處的刑罰的緩期執行。

按照第三款規定的辦法被派往作戰部隊的被判刑人，如果表現為保衛祖國的好戰士，根據首長的申請，法院可以全部

① 見《國民議會主席團公報》1956年2月10日第12號。

或者部分地免除其服刑期限。

法院也可以在沒有首长申請的情形下，全部或者部分地免除因殘廢而从作战部队退伍的人的服刑期限。

第二四条(已修改^①) 劳役改造可以定为一天以上一年以下。

服这种刑罰的，不剝夺自由，而在被判刑人的工作地点或者其他地方劳动。按照法院的判決，扣除其四分之一以下的工資作为国家收入，劳役改造的期間不算入总工龄和确定撫恤金的工龄之內。

对于不在国家机关或者国营企业、合作社、社会团体工作的人，法院在作出判決时，具体决定将其派到哪个企业去劳动。对于无劳动能力，以及不能被派去劳动的人，法院用两千列弗^②以下的罰金来代替劳役改造。

被判劳役改造的人，如果无正当理由而拒絕劳动，法院用同样期限的剝夺自由来代替所判处的刑罰。

不剝夺自由的劳役改造不适用于現役軍人，对于他們以判处一个月以下的禁閉代替劳役改造，并且按照普通禁閉和兵营(駐防)禁閉的規定程序执行^③。

第二五条 被判刑人和他的家屬的个人和家庭生活必需

① 見《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

② 本法典所指的“列弗”是旧列弗，每个新列弗折合十个旧列弗。見1961年7月18日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會議关于变更当前通行貨幣币值标准和以新貨幣兌換通行貨幣的決議（1961年7月19日《工人事业报》）。——中譯者注

③ 第五款根据1956年11月2日法律的第一节修訂（《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11月13日第91号）。

品、从事本人职业所必要的生产工具，以及供养他的家属六个月的钱款，都不应当没收。

第二六条 没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时，国家在所没收的财产的价值范围内，按照没收的财产部分的大小，对被判刑人的债务负责，并且只限于发生在提起刑事追诉之前的债务。

第二七条(已修改^①) 罚金根据被判刑人的财产状况来判处。罚金的数额不得少于十列弗。

如果判决在被判刑人死前发生法律效力，罚金也在他死后的遗产中提取。

不应当没收的物品，不能变卖作提取罚金之用。

第二八条(已修改^②) 被判刑人可以被剥夺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担任国家或者社会的一定职务；
- 三、从事一定职业；
- 四、受领一定的抚恤金；
- 五、行使亲权或者监护权；
- 六、佩带勋章和奖章。

对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士兵和指挥人员，以及预备役军人，可以剥夺军人荣誉，包括军衔、勋章和军功章。

在本法典分则专门指出的情形下，被判刑人可以被剥夺在首都和州首府居留的权利。

① 见《国民议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和1958年11月4日(疑原文有误，应为11日。——中译者注)第90号。

② 同上。

在本法典分則規定的情形下，根据所实施犯罪的性质，法院剥夺或者可以剥夺前款载明被判刑人所有的或者任何一項的权利。

第二九条 剥夺权利的期限由法院决定，并且可以超过所判处的剥夺自由的期限，但不得超过三年。

剥夺权利的期限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算起，但被判刑人在未服滿剥夺自由的期限之前，不得享受曾被剥夺的权利。

剥夺权利期限的减少，相当于因特赦、劳动或未决羈押期限的折抵而减少的剥夺自由的期限。

被判处死刑的人剥夺終身权利。在以剥夺自由代替死刑时，以多于剥夺自由期限三年的剥夺权利来代替剥夺終身权利。

第三〇条（已修改^①） 被判刑人可以在服刑期滿后重新享有曾被判决剥夺的权利。

本規定不适用于按照第二八条第二款剥夺軍銜的情况，軍銜只按照專門規定的程序，才能重新取得。

第三一条 公开訓誡，是通过报刊或者其他方式在被判刑人工作的集体面前宣布判决。

第三二条 在第一三条和第一四条第二項載明的情形下，对于智力发育不全或者患精神錯乱的被判刑人，法院可以决定强制治疗或者送入医疗机关加以隔离。

第三三条 供实施犯罪用的或者已用以实施犯罪的属于

① 見《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和1958年11月4日第90号。

犯罪人的物品，收归国家所有。

第六章 量 刑

第三四条^① 在量刑的时候，法院依据的是本法典总則的各项規定和对已实施的犯罪所規定的刑罰幅度。

第三五条 决定刑罰的轻重，应当考虑：

一、行为和行为人的危害社会的程度；

二、实施行为的动机和其他减轻和加重罪过的情节。

在具有减轻情节的情况下，法院判处接近于法律对已实施犯罪所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幅度；在具有加重情节的情况下，判处接近于它的最高幅度。

第三六条(已修改^②) 在具有特殊的或者大量的减轻情节的情况下，法院可以：

一、判处轻于法律規定的最低幅度的刑罰，或者

二、替換刑罰：

1. 以十五年以上的剝夺自由代替死刑；

2. 当沒有規定最低幅度时，以劳役改造或者三千列弗以下的罰金代替剝夺自由；

3. 以公开訓誡代替罰金。

对于孕妇，以二十年剝夺自由代替死刑。

第三七条 在未遂的情况下，法院按照上述条文可以减轻至多二分之一的刑罰，而死刑可以用十五年以上的剝夺自

① 第二款已废除，見《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

② 見《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

由来代替。

第三八条 每一共犯的刑罰，根据他参加犯罪的程度、本人对社会的危害性，以及犯罪本身的危害程度来决定。

第三九条 如果实施的行为包含了几种犯罪的要件，或者一人实施了几个单独的犯罪，法院在分别决定每个犯罪的刑罰后，判处其中最重的刑罰。

按照第二八条判处的剥夺权利和公开訓誡的刑罰，同法院已决定的最重刑罰并科。但是如果对数罪规定的是剥夺同样的权利，則判处其中期限最长的剥夺权利。

当一人由数个判决判刑时也适用这些规定。在这些判决中的某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罰已全部服完或者已服一部分的情况下，已服刑罰如果同其他刑罰属于一类，应当被吸收。

第四〇条 当对已实施的数罪判处的刑罰是同类的时候，法院可以根据合并刑罰原則决定的最重刑罰加重至多不超过二分之一，但是这样加重的刑罰不得超过个别刑罰的总合，以及第二三条和第二四条规定的最高幅度。

当这些刑罰不是同类的，并且其中某个刑罰是罰金或者沒收财产的时候，法院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地把它同最重的刑罰并科。

第四一条 当一人因实施犯罪而被判刑，并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又实施另一犯罪的，不得按照上述规定对这些犯罪合并刑罰。在这种情况下判处的刑罰，应当分别执行。

第四二条 未决羈押，在执行判处剥夺自由或者劳役改造的判决时，应当被計算在內。

第七章 对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

第四三条 对未成年人使用刑罚的目的，首先是重新教育和训练他们去参加社会有益的劳动。

第四四条（已修改^①） 对于未成年人，以下列刑罚代替法律规定的刑罚：

一、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剥夺自由代替死刑；

二、以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代替十年以上的剥夺自由；

三、以二年以下的剥夺自由代替十年和十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四、以公开训诫代替劳役改造和罚金。

没收财产和第二八条载明的剥夺权利，不得适用。

第四五条（已修改^②） 在所有按照上述条款替换刑罚的情况下，一年以下的剥夺自由以送入劳动教养学校来代替。

第四六条 未成年人在达到成年以前，在专门设立的改造所服剥夺自由刑。

第四七条（已修改^③） 对于其行为不能认定为有罪的未成年人，如果由于具体情节因而有送入劳动教养学校或者其他适当的机关的必要时，按照法院决定办理。

① 見《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6年2月10日第12号。

② 見《国民議会主席团公报》1958年2月14日第13号。

③ 同上。